

《你必须知道的最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00个热点问题》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4年01月01日

开本：大32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09349779

编辑推荐

2013年10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届第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你必须知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00个热点问题》选取新法中100个的热点、重点、难点的问题，以案例的形式展现案情，再在新的法律规定下进行法律分析、风险提示和处理建议，告诉大家新的规定和争议解决途径，*后附有相关的法律条文规定，以方便读者查找。本书由吴景明主编。

作者简介

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开放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从1993年开始即在律师和司法考试培训中担任商法、经济法的主讲教师至今。现任九三学社北京市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中央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府高级参事，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专家咨询委员。曾担任过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挂职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专家咨询委员。

目录

- 1.拿什么保护你，我的个人信息？
- 2.为什么要将社会团体更名为社会组织？
- 3.农民购买农业资料受到损害，可否使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免费提供就餐是否属于经营行为，造成消费者损失是否应该赔偿？
- 5.经营者是否有选择消费者的权利？
- 6.经营者强制交易的，消费者的权益怎么维护？
- 7.单位可否成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对象？
- 8.穆斯林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怎么办？
- 9.自助餐厅是否可以规定顾客用餐最大剩余量，实行“浪费加收”制度？
- 10.当我们都在看“舌尖上的中国”时，可曾注意到“舌尖上的浪费”？
- 11.消费者能否对医院的价格欺诈行为向消费者组织投诉？

- 12.消费者个人信息被泄露，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13.消费者知情权受到侵犯时如何维护？
- 14.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时能否随意设定交易条件？
- 1.拿什么保护你，我的个人信息？
- 2.为什么要将社会团体更名为社会组织？
- 3.农民购买农业资料受到损害，可否使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免费提供就餐是否属于经营行为，造成消费者损失是否应该赔偿？
- 5.经营者是否有选择消费者的权利？
- 6.经营者强制交易的，消费者的权益怎么维护？
- 7.单位可否成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对象？
- 8.穆斯林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怎么办？
- 9.自助餐厅是否可以规定顾客用餐最大剩余量，实行“浪费加收”制度？
- 10.当我们都在看“舌尖上的中国”时，可曾注意到“舌尖上的浪费”？
- 11.消费者能否对医院的价格欺诈行为向消费者组织投诉？
- 12.消费者个人信息被泄露，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13.消费者知情权受到侵犯时如何维护？
- 14.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时能否随意设定交易条件？
- 15.经营者可否对消费者进行强制交易？
- 16.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有保障义务么？
- 17.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有保障义务么？
- 18.经营者如何依法对缺陷产品进行主动召回？
- 19.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什么样的商品、服务信息是符合法律要求的？
- 20.经营者可否做出引人误解的宣传？
- 21.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明码标价么？
- 22.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时能否拒绝提供发票等购物凭证或服务单据？
- 23.经营者能否在明示消费者的前提下提供有瑕疵的商品？
- 24.若瑕疵商品违反国家强制规定，经营者是否能提供给消费者？
- 25.耐用商品在购买后几个月内出现瑕疵，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吗？
- 26.若耐用商品购买后6个月内发现瑕疵，而经营者拒不承认，应当由谁举证？
- 27.什么情况下消费者能够向经营者要求退货或提供维修服务？
- 28.当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时，消费者能够退货吗？
- 29.消费者要求退货或更换、修理时，运费由谁出？
- 30.商品质量与广告宣传不符该怎么办？
- 31.消费者通过何种方式购物可以“七天无理由退货”？
- 32.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期限如何计算？
- 33.所谓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是完全无需说明理由的吗？
- 34.消费者定作的商品可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 35.鲜活易腐的商品可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 36.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已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可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 37.经营者已交付给消费者的报纸、期刊可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 38.如何判断“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
- 39.消费者进行“非现场购物”并行使无理由退货权时，法律对于被退货的商品有什么要求？
- 40.消费者在行使无理由退货权时，经营者应当何时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 41.消费者在行使无理由退货权时，退回商品的运费应当由谁承担？

- 42.消费者在接受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43.经营者使用的什么样的条款是无效的“霸王条款”？
- 44.经营者能否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进行强制交易？
- 45.经营者和消费者就格式条款的内容产生了不同的理解，应当如何处理？
- 46.网上购物时，商家应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哪些内容？
- 47.消费者误把买保险当作存款该怎么办？
- 48.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能否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
- 49.消费者如何得知自己的信息被收集使用？50.消费者个人信息被“卖了”怎么办？
- 51.经营者可以未经同意发送商业推广短信吗？
- 52.黑客攻击致数据信息泄露，消费者的损害谁来负责？
- 53.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时，消费者和消费者组织可以提意见吗？
- 54.对于消费者而言，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在诉讼中起到什么作用？
- 55.消费者协会能不能代替消费者提起诉讼？
- 56.消费者受到侵害时能否请求有关部门及时处理，依据是什么？
- 57.我国消费者协会在保护消费者方面具体具有哪些职责？
- 58.消费者协会替消费者起诉经营者，这种诉讼是什么性质的？
- 59.消费者协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与一般社会团体有何不同？
- 60.如何理解消费者协会“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 61.消费者协会怎样履行“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的职责，能发挥什么样的效果？62.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是工商管理部门)是怎样保护消费者利益的？
- 63.消费者协会进行的比较试验是在履行法定职责吗？
- 64.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增加“依法成立的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有何意义？
- 65.消费者保护中的行政保护的涵义是什么？
- 66.消费者权益行政保护机构的职权有哪些？1
- 67.人民法院应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68.消费者如何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 69.一般来说，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消费，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 70.若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提供的信息无法找到应承担责任的经营者，该如何处理？
- 71.当网络交易平台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时，消费者有权要求其履行吗？
- 72.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赔偿之后，应如何处理？
- 73.若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网络交易平台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 74.消费者因相信虚假广告而造成损失，广告人去楼空，消费者应找谁赔偿？
- 75.食品药品等关系到生命健康的商品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的损害的，应该由谁承担责任？76.哪些人或者机构是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如何区分？
- 77.明星代言的虚假广告使消费者遭受损害的，该广告代言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 78.消费者因购买伪劣产品而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找谁要求赔偿？
- 79.展销会结束后，发现在展销会上购买的产品有问题的，应向谁求偿？
- 80.消费者为保护自己权益而向法院起诉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 81.消费者在与经营者产生争议时，如果消费者想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应该到什么机构

- 进行调解？82.消费者怎样才能通过行政机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83.行政部门在接到消费者的投诉之后，应在多久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 84.消费者受到损害，除了第三方进行调解和通过行政机关保护外，还有什么途径能够维护自己的权益，和解、仲裁、诉讼有什么区别？
- 85.什么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畅销产品包装上存在误导性宣传可不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 86.在淘宝网上购买到假冒伪劣手机，如果想起诉商家，应该到哪里的法院提起诉讼？
- 87.消费者在经营场所人身受到损害，经营者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88.消费者在经营场所财产受到损害时，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承担责任吗？
- 89.消费者被经营者侮辱或者强制搜身后，造成精神损害的，可以要求经营者承担何种法律责任？90.如何判定经营者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
- 91.经营者有欺诈行为，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92.经营者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利用个人信息骚扰消费者时，应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93.经营者在何种情况下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 94.经营者篡改商品生产日期，该如何处理？
- 95.经营者拒绝、拖延采取措施或者妨碍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执法的，会受到哪些惩罚？
- 96.经营者的行为是否有可能因违法判刑，此时消费者如何要求赔偿？
- 97.经营者民事、行政责任重合时，赔偿顺序是怎样的？
- 98.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有哪些？
- 99.消费者是否可以要求有关行政部门公开经营者信用信息？
- 100.消费者预付货物款项或服务费用后，经营者不能提供的，经营者该怎样承担责任？

[显示全部信息](#)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拿什么保护你。我的个人信息？

案情简介

消费者刘女士在一家网店购买了某化妆品后，一直有各种化妆品的广告电话及短信频繁骚扰她，她怀疑是这家网店泄露和利用了向她向该网店提供的个人信息所致。刘女士向该网店提出质疑时，却被告知网店没有这样的行为。刘女士因为没有证据，无法投诉。只能换了手机号码以避免骚扰，这给她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不便。

法律分析

个人信息，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本人信息的总和，包括一个人生理的、心理的、智力的、个体的、社会的、经济的、文化的、家庭的信息。正如本案当中的刘女士一样，日常生活中，很多人都遭遇过个人信息被泄露的烦恼，一些莫名的短信会发送到消费者手机上，各种各样的推销电话接连不断，令消费者倍感苦恼。随着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颁布，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受保护成为一项消费者权利，消费者在个人信息被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后，有了维权的法律保障。与之相对应的是，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经营者应承担的义务，同时还规定了经营者违反该义务时应承担

的责任，在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增加了“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隋形。……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